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39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詠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807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